

关于成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56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张海治	党组书记
	常 悦	局 长
副组长：	杜大海	副局长
	马 辉	副局长
	王 刚	副局长
	王 戈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副主任宁智彬兼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局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局机关各相关业务处（室）、局属各单位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主体，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各方并在局网站发布公开信息，及时督促各处（室）、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科技教育处负责做好网站运维技术保障工作；政策法规处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政策文件”、“双公示”专栏、“权责清单”等内容；综合规划处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规划计划”专栏内容；安全监督处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应急信息”等内容；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政务动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务信息”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财务信息”等内容；干部人事处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人事信息”等内容；机关党委负责定期更新局网站“党建和精神文明”专栏等内容。其他业务处（室）、局属各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和工作职责，依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负责各自管辖领域的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及审批程序为：由各相关处（室）、局属单位具体责任人在 OA 里提出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经处（室）、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报分管局领导签审同意后发布。特别是市交通运输局涉及全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领域一项，请公路建设

管理处按照招标投标相关办法审核把关，发布时间、公示文件日期均需与分管局领导 OA 签审时间一致。

局门户网站要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融入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各个环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局门户网站三个渠道公开。

